



# Shenzhen HQVT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2)

##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及其成員應認真履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 第二章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席)，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

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在三個月內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按其多元化政策物色合適人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在知識結構、經驗等方面的互補性、成員組合的均衡及獨立性，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其多元化政策，結合集團業務需求，並應在廣泛的基礎上選擇候選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才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從以支持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維持競爭優勢和實現可持續發展；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七)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八) 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九) 在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時向董事會提出重新委任的建議，並就由股東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以及任何董事在任何時期的持續任職事宜提出建議；若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促使有關股東會通告所附隨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及

(十) 確保董事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清楚列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十一) 董事會授權或公司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香港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七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涉及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案，應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形成相關工作報告後，由提名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召集、主持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

- (二) 特殊情況下，召集提名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 督促、檢查提名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四) 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檢討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六) 檢討並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實施情況；
- (七) 制訂、檢討並監督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八)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
- (九) 把本議事規則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從而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 (十) 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委託另一名委員代行其職權。

#### **第四章 權力**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有權要求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對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持，有自行接觸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第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適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其為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充分適當的信息。提名委員會有權要求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成員對提名委員會任何委員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響應。

**第十三條**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為其決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集團支付。如須諮詢外部顧問的專業意見，應由委員會主席委託，而意見須直接向其提交(獨立於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五章 提名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有權提議召開會議，主席於收到提議後10天內召集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亦可隨時召開會議。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材料與會議通知應同時發出。會議召開前，委員應充分閱讀會議資料。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主持時，亦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或由出席會議委員的過半數推舉一名委員主持。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亦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的會議記錄，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記錄提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委員提出之一切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備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於10年。
-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六條** 其中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方可實施。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

**第二十八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議事規則中專門適用於上市公司、《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在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前暫不生效，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提名委員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